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 2019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7、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原特钢、*ST 中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华	魏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电子信箱	zlzbdb@cofco.com	zlzbdb@cof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报告期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通过控股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保险、信托、期货、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金融控股平台。

(1)保险业务: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在我国保险行业整体回归"保险姓保"、强调合规经营的大背景下,坚持价值成长的经营理念,通过建设专业的个险代理人核心渠道增强业务竞争力,通过打造高效投资团队增强投资竞争力,通过建设高素质内勤团队增强人才竞争力, 通过为广大保户提供贴心的全面人身保障增强服务竞争力。2019 年,中英人寿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原保险保费收入、新单年缴化保费等指标均创开业以来新高,偿付能力继续保持充足水平。

(2)信托业务:报告期内,中粮信托面对我国信托行业的巨大转型压力,坚持"三年三步走"的转型发展规划,聚焦产业金融服务能力、消费金融服务能力和财富专业管理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建设,突出信托主营业务,结合中粮集团产业,严格防控项目风险,大力推进财富管理团队建设。2019 年,中粮信托净利润较上一年实现显著增长,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逐步提升。

(3)期货业务:报告期内,中粮期货面对我国期货市场品种扩容、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在坚持以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的同时,以打造行业领先的特色衍生品交易服务商为目标,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国际化业务等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业务转型升级初见成效。2019 年,中粮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实现较好增长,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国期货业协会 AA 级最高评级。

(4)银行业务: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依托黑龙江省丰富的农业资源,深耕当地农业金融市场,在围绕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业务的同时,致力于服务上下游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打造农业供应链金融新模式;并通过构建特色化、专业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通用型、区域型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小微信贷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6,630,756.25	1,025,559,069.87	1,309,553,673.77	−75.06%	972,925,944.74	1,109,423,8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80,610.61	−112,704,830.74	510,010,601.57	27.88%	−257,920,448.72	829,457,6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024,715.43	−192,095,554.52	−192,095,554.52	不适用	−264,936,732.29	−264,936,7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594,810.14	8,206,937.00	2,134,504,101.27	133.52%	1,611,070.16	2,383,708,78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2241	0.2213	27.93%	−0.5128	0.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2241	0.2213	27.93%	−0.5128	0.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44%	2.87%	1.21%	−15.17%	5.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7,178,265,707.31	3,234,273,101.31	62,989,171,967.74	6.65%	3,425,868,807.18	60,297,196,38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4,392,763.16	1,454,921,124.86	17,870,871,021.28	−8.60%	1,572,113,844.99	17,637,701,894.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相关格式和金额的调整已经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 上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18,836.58	41,232,006.80	154,609,448.34	95,470,4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16,907.46	232,685,579.99	141,257,060.91	−38,278,9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50,814.66	236,049,424.59	140,809,693.72	−84,285,2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140,234.35	−328,920,859.49	2,779,114,727.43	591,260,707.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1,107,428,293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80,962,793	180,962,793	质押	180,962,79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00,534,883	100,534,88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90,481,39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11	80,427,9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8	80,427,90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80,427,908	80,427,90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6	80,427,90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0,01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5,41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优质金融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管理团队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悉心经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1)坚定不移推动从严治党,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努力提升党建工作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力。同时,公司抓好纪律建设,持续正风肃纪,始终保持企业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开拓进取的企业发展战斗力。

(2)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规优先、风控优先、稳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和风险底线思维,紧密围绕高质量、防风险的发展任务,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继续充实风险管理人员队伍,大力推进风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信息技术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公司通过梳理修订制度、建立风控信息平台、组织风险排查和落实整改工作等重要措施,实现了对各金融业务板块风险防范的有效督导和强力管控。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对存在风险隐患业务的介入力度和深度,通过定期督导、主动参与和严格考核等措施,全面提高对风险的识别、评估、缓释和处置等能力。

(3)坚定不移推动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按照"能上能下、能高能低、能多能少、能进能出"的用人原则,持续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以 MD 制度为代表的职级、绩效、薪酬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刚性考核。公司注重对重点业务、重点企业的对标研究,不断学习吸收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努力推动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建立盘点与测评机制,定期对员工队伍的现状进行诊断,注重对关键岗位人才的储备,构建并完善立体化的人才培育体系;此外,不断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通过健全组织保障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紧密围绕农业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作为重要的战略性业务,公司继续坚持多年来在农业金融领域的探索与创新。中粮信托供应链金融业务努力践行产融结合理念,广泛服务于中粮集团的粮油、米面、饲料、红酒等业务的下游经销商,有力支持了中粮集团的产业发展。中粮期货作为国内领先的农业特色衍生品交易服务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具有国内领先的农产品期货研究能力、套保能力和交割能力,持续为农产品交易提供全方位服务。

(5)推动发展金融科技创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金融科技业务的探索,通过对数字化转型的研究,借助并运用金融科技工具,力求实现上下游中间交易的不间断信息化。同时,公司广泛调研中粮集团主营业务实际情况, 紧密围绕中粮集团采购端的移动支付业务和销售端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商业模式, 通过收集整理各个业务板块的大数据信息,积极尝试构建业务生态体系,力争以金融赋能中粮集团主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重组置出原有钢铁资产并注入金融资产, 营业总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10.26 亿元变为 2019 年度的 112.58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10.26 亿元变为 2019 年度的 3.27 亿元; 营业总成本由 2018 年度的 12.17 亿元变为 2019 年度的 108.60 亿元, 其中营业成本由 2018 年度的 9.36 亿元变为 2019 年度的 1.21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8 年度的 −1.13 亿元变为 2019 年度的 6.52 亿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置出,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2,180,610.61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40,927,368.76 元,减去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人民币 96,867,695.36 元以及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4,405,967.34 元后,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0,416,358.43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514,956.10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0 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九、《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相关规则, 关联董事骆家驩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相关规则, 关联董事骆家驩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本议案中涉及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雷先生年度薪酬为税前 13 万元人民币,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按法律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本议案涉及的独立董事胡小雷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本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之"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之"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 > 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并对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进行评估。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拟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编制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1、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并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报表科目列示。

2、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也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

(二)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影响

1、公司重要的下属企业均为金融企业, 公司参考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上述通知的要求,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主要调整如下:

金融类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金融投资"行项目下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子项目分别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中列示,不再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此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及净资产无影响。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经评估,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及 2017